# **嵩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嵩农【2020】 号

# **关于嵩县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优化服务，强化监管，推进《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各项规定有效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一)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机化、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市局农机化、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我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强化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农机、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强化农机生产企业及经销商实施承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承诺事项，落实责任。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四是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三)全程全面公开信息。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

### 　　二、严查严处违规行为

(四)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

(五)强化联合查处。加强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业退缴资金。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违规企业，由财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

　　(六)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连续开放，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嵩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5日